

##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的信頭

立法會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 要求早日通過《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日前，在立法會會議上，工商界立法會議員群起要求政府收回《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僱主立場在這一規例長達七年的討論中多次反覆，原因是對規例的含意和規限範圍始終不十分了解。我們認為：

#### 一、 香港面對電腦屏幕工作的人士越來越多

在資訊科技越來越發達的年代，電腦等顯示屏幕設備在各行各業的普及程度不斷在提高，需要面對螢光幕工作的人越來越多。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曾與不同機構合作進行過有關調查，發現 62.6% 銀行職員經常使用電腦工作，27.7% 間中需用電腦；79.1%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工作時需不同程度使用電腦；連記者（包括外勤攝影記者）一九九二年的統計亦已有 17.1% 工作時需用電腦，現時應大大超過這一比例。各行各業都在增加使用屏幕設備。連採礦及採石業，控制採石、碎石機的工人現時都已經需要面對錶板屏幕操作。

政府統計處公佈 2000 年有電腦的機構單位佔全港機構單位的 51.5%；同年統計在訪問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電腦的十歲以上人士佔全港十歲以上人士的 43.1%。請注意，這兩項只統計電腦而未將所有顯示屏幕設備都納入統計。如果再將香港經濟轉型的因素加入考慮，更無可置疑，面對屏幕工作的香港人天天在增加。

#### 二、 操作電腦的危害已經在顯現

經過多年的推廣，香港人已漸知悉不良的電腦設置和不適當的操作對身體帶來的危害。本文不再討論。然而有一點不得不提請注意，這類損害的社會後果已開始顯現。

香港現行法例對不良的電腦設置和不適當的操作帶來的身體損害，列入法定職業病而給予保障的只有「手部或前臂腱鞘炎」。根據勞工處公佈的數字，1999年經證實的「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只佔全年官判法定職業病個案的7.4%，而2000年則為16.1%，上升幅度達二倍多。要注意，這些數字只是把懂得這種沒有受傷過程的手痛和自己的工作有關，又知道可以得到賠償而報勞工處要求判傷，經過煩瑣的程序終於得到官判確定的個案才入統計，當然亦包括醫生的診斷和轉介。而其餘不知有多少人因為還沒有這樣的警覺，又不知道自己的權益，而沒有進入這一程序，自然就不入統計了。

也必須指出，不良電腦設置和操作引致的職業病不只是「手部或前臂腱鞘炎」，香港對這類職業傷害的保障實在太少。

然而就看這一統計，不難看出這類職業傷害耗費的社會成本正在上升。因為這類傷害和其他職業傷害一樣，必然帶來病假、醫療、康復、補償……等一系列須耗費的社會成本。而這類社會成本須由僱主承擔的部份，僱主是心中有數的。在香港營商你就不能不將其計算在內。這類成本因了屏幕設備的普及而在上升，僱主的利益當然亦受損害。以最貼身的計算，病假須付病假人工，卻又少了人工作，這就明顯地增加了成本；補償增加，保險公司就會提高保費，這不又增加成本？由此而引致工作的延誤，士氣的低落，成本不又上升？外國、中國和本港不少研究已有力證明，花少少功夫改善工作條件，由此提高了的工作效率創造出來的效益比投入多得多。

### 三、 合理而監管足夠的規例保障勞資雙方

僱主誤解在於，忽視了隨著屏幕設備的越來越普及，因不良的設置和不當的操作，帶來員工的損害已客觀存在。沒有這《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對該類設備使用監管不足，引致需操作這類設備的員工身體出現的問題已越來越多。已經在不經不覺中增加了僱主的營商成本。

「規例」真的會增加僱主的營商成本，甚至惡劣到「倍令中小企業吃不消」？大話怕計數。先撇開「規例」監管是否足夠。不妨先以理想的電腦工作間的設置來計算一下：

電腦（含屏幕設備）、工作台、坐椅、工作間的照明等設備的成本，在設置電腦時就已預算。而要設置一個良好電腦工作間，

只要在選購這些設備時加以注意便不需增加額外成本。

對現有的電腦工作間要作改善要花多少成本？

首先是電腦，只要是能夠正常操作的電腦根本就不需要更換；

工作台，能擺放電腦的工作台已基本合乎標準。關鍵是擺放電腦的正確位置，要使螢光幕與操作者的眼睛保持正確的距離，並將位置調較到螢光幕上沒有反光，再使鍵盤處於與操作者體形配合的正確的位置便可：

工作椅，現時香港工作間使用的工作椅已基本都是可調較高度的五輪腳工作椅。要做的是通過各種方式令操作者懂得將坐椅高度調較至與工作台的高度及與本人的體形配合，而可以採取正確的姿勢工作。

照明系統，現時本港的工作間照明光度大致合乎要求。如需調整也不外是調較至螢光幕上不致有反光。

此外就是要注意屏幕設備工作者的工作節律，適當的轉換工作和工間休息是必要的。

這些改善重要的都只是在程序上做功夫，設備上根本不需增加甚麼成本。又何來「倍令中小企業吃不消」？

如果說到政府提出的「規例」，政府根本就是處處為僱主著想，處處維護僱主的利益。商界錯怪政府，真令人為政府覺得不值。

話說回來，《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和其他有關的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監管和保護範圍如果足夠，受益的將是勞資雙方。

早日通過並切實執行一條保障範圍足夠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只會為使用屏幕設備的企業減少不必要的耗費而降低成本，員工亦會因不需受不良屏幕設備引致職業病之苦而士氣提高。

以上意見提請小組委員會考慮。

謝謝！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總幹事 廖德恩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